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及16。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相同，於期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涵蓋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十一個月。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期內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所述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保證配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开发售。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开发售完成後，本公司藉發行509,556,015股新普通股，將其已發行股本由101,911,203股增至611,467,2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 董事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郝建學先生  
林秉森先生  
練松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侯自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華博士  
楊士勤博士  
王樹年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者，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權益	
郝建學先生	股份	—	321,525,993 (附註)	321,525,993	53.58%
	購股權	6,100,000	—	6,100,000	
				327,625,993	
林秉森先生	購股權	6,100,000	—	6,100,000	1.00%
練松青先生	股份	2,400,000	—	2,400,000	1.39%
	購股權	6,100,000	—	6,100,000	
				8,5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AEGL」）及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All About」）合法擁有。該兩家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郝建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c) *Ezze Mobile Tech., Inc.* (「*Ezze Mobile*」) 每股面值500韓國圓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 <i>Ezze Mobile</i>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郝建學先生	—	1,760,000 (附註)	33.98%
林秉森先生	352,000	—	6.8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基於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郝建學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有關上述 *Ezze Mobile* 股份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之股權及為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期內 授出	期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b>董事</b>								
郝建學先生	—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3,600,000	—	—	3,600,000	3,6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600,000	2,500,000	—	6,100,000	6,100,000			
林秉森先生	—	3,700,000	—	3,700,000	3,7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400,000	—	—	2,400,000	2,4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400,000	3,700,000	—	6,100,000	6,100,000			
練松青先生	—	6,100,000	—	6,100,000	6,1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期內 授出	期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僱員	-	29,400,000	-	29,400,000	29,4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8,400,000	-	-	8,400,000	8,4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320,000	-	(4,320,000)	-	-	1.0482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112,320	-	(112,320)	-	-	2.6022港元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34,560	-	(34,560)	-	-	3.1437港元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u>12,866,880</u>	<u>29,400,000</u>	<u>(4,466,880)</u>	<u>37,800,000</u>	<u>37,800,000</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就財務報告附註26所述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29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有關估值之關鍵因素屬主觀意見且未能確定，故此，披露期內向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任何基於各種猜測假設進行之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並有誤導成份。

###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健」)及Ezze Mobile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中國科健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侯自強先生及郝建學先生，彼等於該公司之日常運作擁有重大控制權。Ezze Mobile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林秉森先生直接持有該公司6.8%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間結束之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l About	287,544,153	47.03%
AEGL	33,981,840	5.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唯一例外者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

## 董事會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本期間舉行兩次會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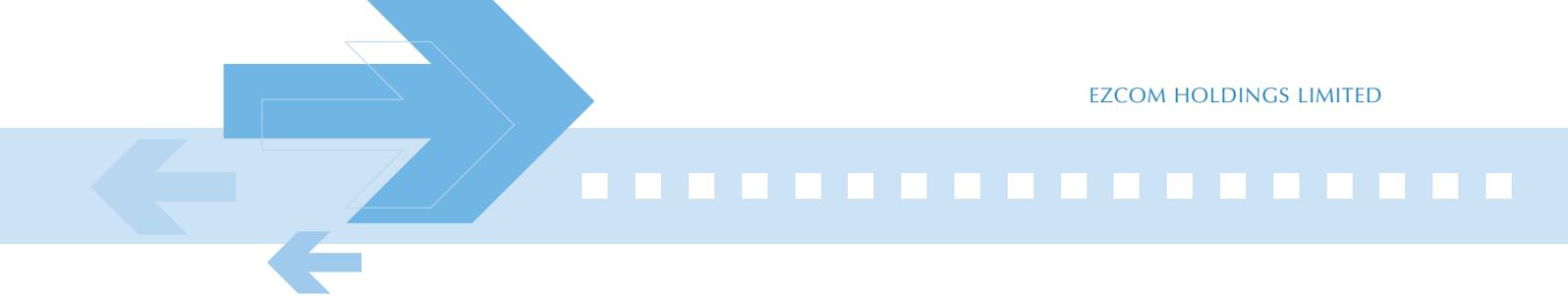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額約8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中43%；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營業額之總銷售額約71%，而最大客戶則佔其中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第三大供應商為其聯營公司，而林秉森先生直接持有該公司6.8%股權。

侯自強先生及郝建學先生分別為本集團第二大客戶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該客戶的日常運作中擁有重大控制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核數師

期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